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| | |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适用条件 | 法定依据 |
|  |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|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（2000年10月通过）第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；  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>办法》（2004年5月通过）第十八条：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、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予以警告，并督促其限期拆除或者销毁。” |